附件5

贵州省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

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

一、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

（一）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《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）。

（二）按照报名条件要求，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：

1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

2.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

3.聘任证书

4.护士执业证书（报考护理专业〔正高、副高〕提供）

5.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（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〔正高、副高〕提供）

6.身份证

7.博士学位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，须提供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。

二、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

（一）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，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，所在工作单位属于“事业法人”单位的，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（即公章全称）填写；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“事业法人”单位的，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“医药卫生机构”全称。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。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。

（二）申请“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”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，在“拟申报资格”栏请选择填写为“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”，“单位所属”请选择填写为“乡镇”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**（一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。**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，打印“报名表”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，并在《贵州省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确认单》签署姓名，上交考试机构备案，一经确认不得修改。

**（二）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。**

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主要由考点审核把关。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是否符合“社会化评审”“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”“民营专项评审”申报条件。重点审核学历、资历条件，任职条件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；申报考试专业和级别是否与申报评审、认定的专业和级别一致（参照本文附件有关要求）。

对“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”“民营专项评审”考生提交的《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上标注“副高基层认定”“民营专项评审”字样，并将报名资料单列管理。考点在报名及资格审核期间，应仔细核对有关信息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数据进行更正。

**（三）把好执业资格准入关。**报考医师、护士专业的，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，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。

**（四）申报评审材料报送。**关于“病历、技术报告”“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”等申报材料待2021年申报评审工作意见印发后，再按有关要求进行报送。